

附件 3

臺北市		區		災害應變中心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	
主旨：建請撤銷公告 區域，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。 依據：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。				區域範圍為警戒	
一、解除理由					
二、解除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起			
三、解除警戒區域 範圍					
四、解除警戒區 域圖		(如附件)			
備考：					

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：

註：本申請表分 2 聯，第 1 聯（淡紅色）送市災害應變中心，第 2 聯（淡綠色）自存